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20〕7号



上海电力大学“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使用办法

“学习强国”是中宣部建设的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信息化学习平台。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广大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推广及使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加大“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学习平台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做到领导、干部带头用，党员师生积极用，查阅资料首选用，增进知识经常用。

二、组织领导

1、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学修身，以学筑能，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并做好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学校实际，推进学校规划发展。

2、党员师生积极参与。广大党员师生要积极参与“学习强国”的学习任务，在二级党组织内形成比学赶超、激励学习的浓厚氛围，真正将“学习强国”变成积极生活、快乐学习的一种方式。

3、广大群众主动融入。积极向群众推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不断扩大其在全校师生中的覆盖面，使其成为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政策、查阅国内外时事政治、关注国内各地新闻报道、运用各种学习资源的重要平台。

三、管理办法

1、**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机制。**组织知识竞赛、学习心得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来检验“学习强国”学习成果，从而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进一步提升学习平台的活跃度和黏合度。

2、**建立定期检查机制。**以二级党组织为分管单位，建立党支部学习管理组，各支部设1名学习管理员，主要负责上报学习情况、公布学习积分、组织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活动、推进学习考核等相关工作，并且及时将新党员加入党支部开展学习。校党委将定期对二级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活跃度不高的二级党组织并谈话提醒，由党支部书记对学习不活跃的党员谈心谈话，提醒其加强学习，积极引导党员做好平台学习，实现有组织、有管理、有督导的学习、推广、运用工作机制。

3、**实施量化考核评比机制。**学习积分是量化考核党员学习情况的重要依据。校党委将定期对各二级党组织注册学员数量、学员占比及平均积分进行统计通报，并通过系统后台实时掌握各二级党组织及学员学习情况，定期对学习过程进行指导，对学习效果进行评估，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工作纳入二级党组织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建议各二级党组织将“学习强国”学习情况作为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的依据之一。

4、推行激励机制。每年度对平台学习交流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党支部或个人进行表彰；每年度对全校注册人员进行一次评比，其中总积分前十名的党员获个人奖励，前五名的二级党组织获组织奖励。

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宣传督促，结合学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使用办法，制定自身相应的管理使用细则，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使用作为加强党建和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积极借助平台丰富的学习资源，广泛深入开展好党员、干部和师生“大学习”活动，确保“学习强国”平台在我校全面推开、取得实效，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0年5月25日